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质量认证提升服务强企强链强县行动

甲 方：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 方： 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

甲方：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2025 年中小微企业质量认证提升服务强企强链强县行动方案》等工作安排，围绕培育壮大我省重点产业链开展质量认证帮扶提升，探索质量认证服务强企强链强县融合创新服务路径，不断提升县域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根据采购要求，达成如下服务合同：

一、工作内容

1. 服务名称：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质量认证提升服务强企强链强县行动项目

2. 服务内容：为保障所承担的试点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有机产品）认证提升行动工作的顺利实施，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乙方是试点企业质量帮扶提升行动的实施主体，负责试点企业质量帮扶提升行动的策划、实施和改进等工作。

（2）乙方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组织实施各项工作，并按工作节点要求及时提交现场调研报告、提升方案、过程记录等服务过程、文字及媒体资料，确保质量管理提升行动达到预期的效果。

（3）加强行业内经验交流，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座谈及调研活动。

（4）根据试点企业在岗员工数量，乙方需为每个试点

企业培养至少 2 名内审员并颁发内审员证书；负责对内审员进行培训和指导，帮助企业学会自行组织内审。

(5) 乙方为提高试点企业管理人员质量意识，至少为试点企业提供 3 次以上培训，培训方式及内容不限，可采取集中办班培训、区域提升培训等方式。

(6) 乙方须提交项目工作总结和拟推荐的良好案例。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若提前完成的，可经评估验收提前结束。

二、技术服务费用

乙方主要负责焦作、三门峡、信阳区域的 29 家试点企业的认证辅导提升任务，根据验收评定结果，乙方所负责的企业经验收通过后，每个企业支付费用 2 万元，验收不通过不支付费用。乙方不得向所负责的企业收取或变相收取任何费用，但试点期间试点企业向乙方申请有机认证或 GAP 认证，样品检测费和产地环境（水、土）检测费由试点企业承担。乙方履行合同需要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差旅费、涉及的所有税费等。

三、合同履行

乙方依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

四、验收与考核评价

1.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依照中小企业质量认证提升

服务强企强链强县行动的相关工作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和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2. 甲方参照《河南省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暂行办法》、《河南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管理办法》、《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政府购买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对乙方服务效果进行效果评价。

五、合同责任

1. 甲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协议款项,并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工作支持。

2. 乙方须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安排相关工作,在合同规定的截止日期前完成所负责的工作,否则未完成部分按未履行义务不支付相应费用。

3.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服务效果评价工作,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或甲方使用乙方交付成果行为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第三方向甲方主张赔偿的,甲方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赔偿甲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在内的一切损失。

4. 乙方交付的成果的一切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5. 双方应保证提供所有资料之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保

证此次项目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不违反公共道德准则,以及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如造成侵权及引起所有问题由违约方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6. 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在一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

姓 名: 付利

联系方式: 15837129321

乙方指定联络人

姓 名: 朱瑞俊

联系方式: 15250991919

六、付款

甲方根据验收结果依据标准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用,总额不超过本合同额。

七、保密条款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被甲方明确告知,乙方认可甲方信息如泄露可能诱发包括社会稳定等重大风险,因此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上述信息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甲方获取的以及乙方自主(或与他人合作)采集、搜集、形成、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信

息、数据等。

乙方保证自觉遵循廉洁从业要求，遵守公司《员工行为准则》及《员工行为规范》，自觉接受甲方对本单位服务的监督，不得发生以下行为：

1. 以任何名义收受业务相关方的高档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消费卡、电子红包等，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客户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2. 从事任何影响公正性的活动，利用工作之便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

3. 乙方违反本保密条款或安全保密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 30% 支付违约金。

八、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方式处理：

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肆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熊儿河路 79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6 月 10 日



乙方：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蒋王庙街 8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6 月 10 日

Signature in blue ink.



账户名称：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南京花园路支行

账号：492358191713

